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10號

原告 呂仲財
被告 鑫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祈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減縮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原告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地號土地開闢海水養殖池養殖白蝦，被告在同段616之30地號土地架設太陽能板。適凱米颱風於民國113年7月底來襲，夾帶大量雨水，太陽能板因欠缺防護措施，其上雨水傾洩而下，注入養殖池，相當於颱風雨量3倍，改變池內海水濃度，白蝦因而於113年8月初死亡，原告受有損害975,000元。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應賠償原告其中2分之1損害487,500元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
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、飼料對帳單、電費繳費通知單、免用發票收據、照片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金福